

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專業技能檢定輔導獎勵辦法

民國 90 年 10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92 年 7 月 4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輔導學生參加專門職業高等考試、乙級技術士證照檢定，落實技能教育證照制度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設專業技能檢定輔導獎勵委員會，校長為主任委員，教務長、進修部主任、技合處處長及各系科主任為委員，就業輔導組組長為秘書，研討規劃及審核有關專業技能檢定輔導獎勵之相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由各系科在年度工作計畫中擬定證照輔導方案，取得證照之學生依「專業技能證照獎勵辦法」予以獎勵，並於週會公開表揚。
- 第四條 輔導證照檢定成績優異，達左列成效頒發該科獎金貳萬元。
- 一、護理系考照率高於全國錄取率百分之十。
 - 二、食品系、幼保系、化應系、餐管科等之乙級考照率達報考學生百分之七十。
- 第五條 輔導成效優異之輔導老師，學校頒發獎牌一座，並列入服務考評記點。
- 第六條 各系科輔導方案必須於開班前提出報備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